

# 教育部補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 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奠立其學習數學的意願與興趣，特辦理「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

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

#### 二、名額

1. 彰化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每班以 40 名為原則。
2. 報名人數超過時，由本中心選擇合適者錄取。
3. 特別保障有輔導原住民、新移民、社經不利、偏鄉學生經驗的教師優先錄取。

#### 二、「數學活動師」證書

1.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數學活動師培訓營」完成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2. 「數學活動師」分成九級，每三級為一個階段。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
  - i. 一至三級為第一階，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 ii. 四至六級為第二階，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 iii. 七至九級為第三階，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3. 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

####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時間：105 年 12 月 17 日~105 年 12 月 18 日。

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點請以中心最後的公告為準)

#### 五、費用

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餐費，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 六、報名方式

請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至 <https://goo.gl/forms/o5AapSM9RnOmn1Zp1> 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七、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mec.math.ntnu.edu.tw/>上查詢

◎全程參與活動後，頒發國小中年級組 10 小時、國小高年級組 10 小時、國中組 10 小時之教師進修時數，並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聯絡人：王晏羚

E-mail：wyl0121a@gmail.com

電話：(02)7734-6650#6592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數學館 M103 室